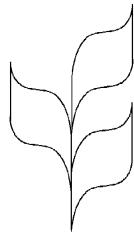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7
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6.4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I.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18条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作出了规定。该条第一款要求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使之对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安全的条件下予以处理、运输和包装。在第18条第二款中，每一缔约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要求在所附单据中标明改性活生物体。第18条第三款指出可以由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将来根据需要制定在议定书范围内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标准。
2.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第V/1号决定下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包括有关第18条的问题。在实施该工作计划时，政府间委员会在前三次会议中讨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对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做决定较为重要，或在议定书生效后对酌情顺利执行这些规定较为重要。关于第18条的预备性讨论主要侧重于在该条第2款中关于标志的问题。
3. 在筹备过程中，执行秘书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召开了技术专家会议，目的是促进行政机关对相关问题的审议，以及之后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此问题的审议。其中一次专家会议于2001年6月在巴黎召开，另两次会议于2002年3月在蒙特利尔前后衔接召开。这些专家会议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给予的授权，审议了第18条第2(b)、2(c)和2(a)款。这些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提交给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4.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有几个问题仍难以调和。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关于第18条2(a)款，将在专家会议上发现的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关于第18条2(b)和2(c)款，将从第二次专家会议的建议中提取的内容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本说明陈述了同第18条相关的一般性问题及特别同

*

UNEP/CBD/BS/COP-MOP/1/1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该条第 2 款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由技术专家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本身发现并进行了审议，目的在于协助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关于第 18 条的日程项目。

5.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本说明的附件包括政府间委员会第 3/6 号建议的全文，其中包括关于第 18 条 2(a), 2(b) 和 2(c) 款的建议；在该会议上讨论第 18 条 2(a) 款的工作组主席的摘要；及 2002 年 3 月召开的关于第 18 条 2(a) 款规定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主席的摘要反映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关于第 18 条 2(a) 款规定所表达的不同观点。

6.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要求，本说明的第 II 部分概述了同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有关的现行标准、条例和做法，包括在相关国际组织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进行中的进程。该部分在为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已经收集和审议的内容基础上，综合了关于现行标准、条例和做法的情况。这一综述侧重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和/或标识的现行标准、规则和做法，因为在政府间委员会筹备过程中的讨论主要集中在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下关于标志究竟有什么规定以及如何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寻求共识。

7. 第 III 部分着重指出了同第 18 条第 2(a) 款的规定有关的一些问题，最终目的是为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段总体内容、特别是其中第二句（即：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包括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详情和任何独特的标志）提供一些相关的信息。第 IV 部分对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筹备过程中进一步提出的观点进行了综述。第 V 部分为下一部分提出的决定草案组成部分提供了结论和背景。最后，第 VI 部分提出了决定草案可能的组成部分，由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

II.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现行标准、做法和规则的情况

8. 在过去几年中，特别是通过卡塔赫纳议定书之后，在若干国家已开展了关于如何处理改性活生物体和是否有必要建立标志或标识制度的公众讨论，有些国家还对此作出了规定。这些讨论和规定的重点几乎全部集中在转基因食品上。通过对这方面的目前趋势进行审查，表明正在制定的政策选择颇为多样化。例如，关于标志的政策问题包括：(i) 该制度应为自愿性还是强制性；(ii) 需对哪些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进行标识；(iii) 何时应引发标志要求（阈值问题）；(iv) 标志或标识应包括什么内容；(v) 用于发现和核实的方法（采样和测试方法）；及(vi) 是否应使用非改性活生物体（“无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体”）标识。本部分综述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在这方面的现行标准、做法和规则。综述主要着重于在一些管辖范围内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或标识的最新政策动向。^{1/}

国家和区域一级

9. 若干国家正在实施关于要求对转基因生物体和产品进行加以标志或标识的新规定或加强原有的规定。下面各段概述了一些在一些国家和区域管辖范围内在现行法律或制定中的法律有关这方面的要求。本概要并非详尽无遗，在有些情况下只包括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这一领域的最新进展。

^{1/} 本综述主要基于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服务网址上提供的信息。

9.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局（现已被新成立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取代）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对转基因食品开始实施新的标志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上的出售转基因食品产品若在最后的食品中有转基因成分或蛋白质，则必须标明其为转基因食品。新西兰政府还组织了一个跨部门工作组，以促进制定自愿性“无转基因”标志制度。该政府认为，实施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协助商家满足消费者对于将其食品标为“无转基因”的信息需求。

10. 在 2003 年 4 月，巴西政府颁布了（第 4.680 号）令，要求所有转基因食品带有标识。该法令要求转基因成分大于 1% 的食品或食品配料需带有标识。

11. 中国在 2000 年开始实施一项法律，要求对转基因食品进行标识。在 2003 年 3 月，转基因农业生物体管理条例开始实施，要求在条例中列出的所有转基因产品均带有明确的标识。

12. 加拿大生物技术顾问委员会在 2002 年向加拿大政府生物技术部级协调委员会提交了“改进加拿大关于转基因食品和其他新型食品的规定”的报告，建议对转基因食品实施自愿标识制度。该委员会建议以这一制度作为开端，留出时间对标识要求的充分性和效果进行测试，并制定国际上接受的标准。

13. 在 2001 年 2 月，香港政府提议对转基因成分超过 5% 的食品进行标识。

14. 印度尼西亚关于通过遗传工程生产的生物技术产品的活生物体之安全法规草案要求所有在包装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生物体的加工品表明生产者使用了转基因生物体原料。

15. 自 2001 年 4 月，日本农林渔业部要求对从转基因玉米和大豆中提取的 24 种食品进行标识。在 2002 年，该生物技术制度进一步得到修订，增加了含有导入 DNA 或蛋白质的土豆产品。

16. 韩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要求对通过生物技术改进的大豆、玉米或豆芽所制成的加工食品进行标识。对这些原料转基因成分非有意污染的基准线为 3%。自 2002 年 3 月，农业和林业部要求对通过生物技术改进的非加工土豆，如果货物中所包含的通过生物技术改进的组成为 3% 或以上，也需进行标识。

17. 在墨西哥，参议院批准了生物安全法案，规定了通过遗传工程生产的作物商业化的条件，并授权建立标识制度。该法案规定标识必须标明产品经过生物工程生产并说明其用途。

18. 2002 年 4 月 3 日，菲律宾农业部颁布了行政令，要求受管制物品（被列入行政令所附清单中的生物体）所带的单据表明该物品是或可能含有转基因生物体。该受管制物品将贴有一个标签，说明许可号码、受管制物品的名称、及适用情况下进口日期。到 2003 年 7 月为止，要求含有用作食品、饲料或用于加工的转基因生物体的货物进行申报，对货物还可能进行随机检查。详细情况尚在制定过程中。

19. 在 1999 年的第 12 号令中，俄罗斯联邦提到对转基因生物体进行标识。在 2002 年 9 月，新的食品安全规定开始生效。该规定要求对转基因生物体或含有转基因生物体成分的产品进行强制性标识。规定中列出了必须进行标识的食品、及不需强制性标识的食品产品名单。

20. 在 2003 年 2 月，沙特阿拉伯农业部发布了第 88631 号令，要求对所有进口和本地生产的转基因动物饲料、植物种子、水果、蔬菜和属于农业部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产品进行标识。

21. 南非卫生部同农业部一起合作，成立了两个关于转基因食品标识问题的立法顾问组。其中由标准局进行运作的小组将制定一个标志保存制度，以便追踪食品成分并检查标识内容。因此在 2001 年 5 月制定了有关使用若干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进行标识的规定草案，该规定草案已以公开通知的形式提交公众以征求评论意见。

22. 泰国公共卫生部发布了通知，要求生产（22 种）含有转基因大豆和玉米及提取产品的食品生产者自 2003 年 5 月开始对其产品进行标识。这一要求适用于含有 5% 从转基因中提取的 DNA 或蛋白质的产品。

23. 越南的生物安全规定草案有关于转基因生物体及其产品运输方面的规定，它要求具有充分的包装及标记或标识，写明发送者和接受者的姓名和地址、转基因生物体及其产品名称，及在运输、储存、使用和安全处理方面的要求。

24. 丹麦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运输和进口的第 380 号法令规定了对于转基因生物体在包装、运输和标识方面的详细要求。根据该法令，每一个包装盒上需以丹麦语或英语清楚地写明该包装中含有转基因生物体。包装盒上还需写明生物体类型及发送者的姓名和地址，并且对于微生物体，写明其分类。该法令还根据转基因生物体的分类，规定了运输中具体的包装和封闭方面的要求（运输封闭容器）。

25. 在其他几个欧洲管辖区内，也有关于对用于封闭使用的转基因生物体进行识别或提供此类信息的要求。欧盟、瑞典和瑞士均已制定法律，要求标明或必须提供信息，说明该生物体为转基因生物体，将进行封闭。

26. 欧盟一直在审议同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的一些立法提议。最近通过了三个不同系列的规定，分别是：(i) 2003 年 9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 (EC) 第 1829/2003 号规定；(ii) 2003 年 9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关于跟踪和标识转基因生物体及跟踪从转基因生物体中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 (EC) 第 1830/2003 号规定及修订 2001/18/EC 号规定；及 (iii) 2003 年 7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关于转基因生物体越境转移的 (EC) 第 1946/2003 号规定。预计这些规定将在 2003 年 11 月生效。

27. 对于转基因材料的标识和跟踪的规定要求对来自转基因生物体的食品、食品配料和饲料必须进行标识。该规定虽然以关于有意将转基因生物体释放入环境的 2001/18/EC 号令为基础或框架，但也对该指令作出了修订。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生效的第 2001/18/EC 号令首次要求确保进入市场的转基因生物体在所有阶段均可跟踪。可跟踪性指根据转基因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体所生产的产品在进入市场的所有阶段所传播和保留的相关信息，对这种转基因生物体和产品在生产和销售链中的移动进行回溯性跟踪。该规定要求运营者：(i) 建立制度和程序以识别产品的来源和去向；(ii) 传播具体的信息；并(iii) 保留具体信息五年并在必要时将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需要提交给接收产品的运营者的具体信息包括：(i) 该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体或有转基因生物体组成成分，(ii) 指定用于这些转基因生物体的独特的识别标记。根据该规定，无论该产品后来是作为整体或分为不同部分进入市场，关于产品中所含转基因生物体的识别信息应继续伴随该产品。

28. 欧盟关于转基因材料的标识和可跟踪性的规定要求运营者在生产和销售链的任何阶段将含有转基因生物体或有转基因生物体组成成分的预包装产品置于市场上时，必须确保这些产品带有如下字样的标识：“本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体”或“本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体名]”。若未进行预包装的产品被提供给最终消费者，要求以上字样出现在产品展示牌上或同展示牌连在一起。这

些用于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要求规定不妨碍欧盟法律规定的具体要求和将在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下制定的国际标志要求。

29. 欧盟的规则，除其他外，处理了关于混合和偶然出现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欧盟对标志和单据的要求将在两年后进行审议，以便顾及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两年后可能在第 18 条 2 (a) 款下通过的任何详细要求

国际一级

30. 在国际一级，若干组织和进程正在开展的活动可能同议定书第 18 条有关。这包括如下组织的工作：Codex 食品标准委员会（通过其食品标识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兽疫局和世界卫生组织。这些组织/进程的相关活动信息综述已提供给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由于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要求方面没有发生重大进展，本部分中的综述主要着重于联合国关于运输危险物品的建议及其示范条例，这样做的目的是清楚地展示这些建议如何可以应用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下的要求。

31. 联合国关于运输危险物品的建议及其示范条例或许是国际一级除卡塔赫纳议定书外唯一有关转基因生物体的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的规定。该联合国建议始于 1957 年，适用于地面、海洋和空中运输。这些建议构成了对危险物品的识别、分类和运输制定统一的国家和国际规定的基础。

32. 联合国建议包括被认为是危险的物品，根据其相关风险被分为九个级别。转基因微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体位于第六级“有毒和传染性物质”及第九级“其他危险物质”下。下表描述了联合国建议下转基因微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体的内容和所属类型。

转基因微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体类型	适当的运输名称/描述	级别/分类	联合国号码 (指定号码)
符合传染性物质定义的转基因微生物体 ^{2/}	传染性物质	6.2	UN 2814 (对人类有传染性), 或 UN 2900 (只传染动物)
不符合传染性物质定义、但能以自然繁殖通常无法出现的方式改变动物、植物或微生物物质的转基因微生物体	转基因微生物体	9	UN 3245
已知或怀疑对人类、动物或环境造成危险的转基因生物体			主管部门制定的条件
含有或受到符合传染性物质定义的转基因微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体污染的动物			主管部门制定的条件

33. 如上表所示，联合国建议只适用于前两种转基因微生物体，即符合传染物质定义的、和不符合传染物质定义但能以非自然的方式改变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物质的转基因微生物体。但是，应指出重要的一点，即只有第二类转基因微生物体（第 9 级转基因微生物体）在运输时被要求标明为“转基因微生物体”。一般认为对人类、动物或环境和动物有危险、并含有或受到符合传染

^{2/} 在联合国示范条例中，传染性物质为已知或有足够的依据预计含有病原体的物质。病原体被定义为已知或足够依据预计会引起动植物传染性疾病的微生物体或重组微生物体。

性物质定义的转基因微生物体和转基因生物体污染的转基因生物体被归到主管部门制定的条件下。因此联合国建议所包括的范围仅限于转基因微生物体，这种转基因微生物体在多数情况下主要用于封闭使用，因此属于第 18 条第 2 (b) 款的范畴。建议还包含关于标明（适当的运输名称和联合国号码）和单据的程序和要求。

III. 有关第 18 条 2 (a)款规定出现的主要问题综述

34. 第 18 条 2 (a)款规定了对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在标志方面的要求。该款第一句描述了需要通过单据提供的用于标志的信息，这些单据应伴随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整个过程。要求伴随单据说明：(i) 运送的物品“可能含有”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ii) 不打算将其有意引入环境之中；及 (iii) 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这一要求在议定书生效后所有有关缔约方均应遵守。

35. 第 18 条 2 (a) 款第二句要求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日期后两年之内对第一句中所规定的组成部分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第二句也引进了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详情、及议定书附件 II 中所述的独特标识的概念。该款全文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要求所附的单据

“(a) 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将其有意引入环境之中；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议定书生效日期后两年就此方面的详细要求、包括对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作出决定。”

36. 作为便利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第 18 条 2 (a) 款。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要求，技术专家组于 2002 年 3 月 18-2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会议，以审议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中所含规定的方式，并查明在生效后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准备该款第二句提到的决定。虽然专家会议未能就所讨论的一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却提出、查明并讨论了若干相关问题，这些问题载于会议报告和建议中，第三次会议考虑到各种观点分歧仍然存在，决定将这些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

37. 在技术专家组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确定并讨论的有关第 18 条 2 (a) 款中要求的问题包括：(i) 应伴随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的类型；(ii) 明确说明改性活生物体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所需信息的类型和范围；(iii) 对要求说明“可能含有”已知在越境转移中出现的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这一要求的理解及其含义；(v) 保存表示 – 是否需要这一制度及相关的费用；及 (vi) 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采样、检测和表示的标准方法。下文根据代表提出的观点和在政府间委员会有关进程背景下提交的意见呈件和讨论，对这些问题逐一进行阐述。

应伴随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的类型

38. 这里的问题是，为了符合第 18 条 2 (a) 款对于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识别单据的要求，是否需要一个新的专门的单据，还是可以使用现有的商品运输所附的单据并纳入该款所要求的信息。在国际贸易中酌情认可若干不同证书可跟随运输货品。但商业货单一直被认为是始终伴随每一个货物的唯一单据，因此使用简便，费用低廉。另一方面，有人论证使用专为议定书目的设计的新单据对用户和管理者更为方便，可以清楚地核实是否符合信息要求。

所附单句中要求提供的信息类型和范围

39. 关于要求所附单据提供的信息的类型和数量，有许多不同观点。一方面，有人认为对于进行越境转移的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应提供更多的信息。这种观点进一步论证应提供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表示的信息，或至少给出独特标识、生物体主体和导入体、所进行的转化、及可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机制得到有关信息的查询参照。该观点还指出，在第 18 条 2(a) 款第一句中所包括的“明确说明”这一措辞已经表示有必要具体给出这些信息。

40. 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在本款中白纸黑字写明所需的信息之外的或额外的信息都是不可接受的。该意见建议应逐字逐句根据议定书的文字行事，并遵守其中直接陈述的对信息的要求，且增加更多的信息不利于议定书的一般性目的，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即使要求或应该提供更多或额外的信息，也需首先研究成本问题，并且应在议定书生效日期两年内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第 2(a) 款第二句所提到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后再进行。

“可能含有”措辞问题

41. 在 2002 年 3 月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于第 18 条 2(a) 款第一句话中使用的“可能含有”这一措辞有多种不同意见。这些观点或意见似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种意见赞成在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上使用这一标志措辞，另一种意见对此用法表示担心，认为这一措辞没有提供清晰和有用的信息以识别的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双方的主要论点和提出的问题见下表：

“可能含有”这一措辞有问题	“可能含有”这一词语是恰当的
<p>1. 使用“可能含有”这一措辞不能正确表明货物内容，特别是已知货物内容为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且已知并已核实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情况下。</p> <p>2. 该词语过于含混不清；应更准确地加以具体说明。</p> <p>3. 若已知货物为改性活生物体，出口者应对此进行申报。</p> <p>4. 若“可能含有”可用于每一批大宗商品货物则这一措辞没有意义。</p> <p>5. 该措辞意味着需要制定阈值。</p> <p>6. 有必要澄清“可能含有”这一词汇用于作为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识别的要求。</p>	<p>1. 这一措辞对于商品货物是恰当的，特别是谷物，往往进行混装，确保纯度几乎是不可能的。.</p> <p>2. 如果重点放在货物的拟用途上，使用该措辞是合理和有用的。它表明在议定书中认可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应予以不同处理。</p> <p>3. 使用该词语应被看作是一种临时性措施，且有必要坚持使用议定书中的语言。</p> <p>4. 使用“可能含有”的意图在于强调改性活生物体有可能存在于任何大宗货物中。</p>

独特标识

42. 对于需要采用独特的标识系统以识别将进行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似乎达成了共识。人们普遍认为，若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予以清晰标明，需要在相关组织的工作基础之上，制定一个全球独特标识系统。但分歧之处在于，在独特标识存在的情况下，是否应在这一环节将其作为所附的单据中要求提供的信息内容之一。

43. 有意见认为，由于第 18 条 2(a) 款第一句所含的标识要求中不包括独特标识，任何关于在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中是否使用某个或其他独特标识系统及具体写出独特标识码的讨论和决定应向后推迟，直至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该款第二句作出决定后再进行。

44. 另一派赞成在所附单据中表明独特标识，支持尽快采取行动，制定或通过系统并将独特标识码准备就位，并要求在所附单据中写明，以确保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可连续获得并提取关于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特点的范围广泛的额外信息。议定书附件 II 要求提交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独特标识，以此作为为第 11 条目的要求提供的信息之一。在这一背景下，这一派一般支持通过经合发国家关于统一管制监督生物技术工作组制定的“经合发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制定指南”。

偶然/无意出现改性活生物体和阈值

45. 人们普遍认可对于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特别是大宗谷类货物，不可能达到完全的纯度。谷物营销行业的观点是现实中在生产、储存、分销和加工大宗商品的数量之大使其不可能分离单个品种并确保货物的纯度。不仅在处理、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混杂，在田野中的交叉授粉也会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出现。鉴于此，这种意见认为应设立阈值，在不能排除偶然或技术上不可避免地出现少量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确保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进行标志或标识的实际性和可行性，低于阈值这些改性活生物体则不必进行标志或标识。

46. 关于偶然/无意出现改性活生物体的另一个方面的问题是，在某一批货物中出现的不可避免的少量改性活生物体是由出口国核准或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还是由进口国核准或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偶然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i) 出口缔约方核准进入可进入市场，但未得到进口缔约方的进口核准；(ii) 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一般核准，但未核准该批货物；或(iii) 首先根本未获得出口缔约方可进入市场的核准或批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接受将同样的阈值用于经（出口国和进口国双方）核准的和未经（进口缔约方）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但是在多数情况下，总的的趋势是不容忍非法的改性活生物体，即未获批准进入市场的改性活生物体、即使其出现不可避免且数量很少。根据议定书第 25 条，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指违反每一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采取的国内措施而进行的越境转移。在这方面又会出现一个问题，即对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若其得到出口缔约方进入市场的核准但没有得到进口缔约方的许可证或批准、而进口缔约方国内措施要求得到这种批准，是否应将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视为非法。

47. 在政府间委员会对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提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以通过将 95% 非改性活生物体纯度水平作为临时措施。也就是说，谷物行业建议改性活生物体含量低于 5% 的货物可以免受议定书对于标识要求的约束，日本即是如此。

48. 欧盟已通过了对在食品和饲料中偶然出现的转基因材料 0.9% 的标识阈值，前提是这种出现是偶然或技术上不可避免的。

49. 在瑞士，对于转基因食品产品或食品产品提取物的阈值是 1%，对原材料、单一饲料产品、添加剂和防腐剂为 3%。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由哪一个机构出面在国际一级（包括为议定书）制定偶然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容许水平较为合适。

50. 所提出的另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偶然或无意出现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是否也包括议定书第 17 条下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指在一个缔约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或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符合第 17 条，必须发生某一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释放”的“事件”，且这种释放应的确导致或可能导致不希望出现的跨边境转移。事件可以指任何可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逃逸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如保存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或封闭容器可能由于意外事故或灾祸出现破裂。这可以被看作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释放的事件。另一方面，转基因作物的花粉可能越境飘到非转基因作物上。在这种情况下，交叉授粉可以被看作是造成无意越境转移的事件。问题在于这些在第 17 条下预见的事件也可以被看作是造成在不应含有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但不应含有偶然材料的货物中偶然或无意出现这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原因。

保存标志

51. 保存标志是用于在生产和销售链的各环节保存和跟踪某一特定量商品的程序。它同审议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识和偶然出现相关，因为它提供了关于预计可能在越境货物中出现的商品（改性活生物体或非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品种的信息。

52. 欧盟关于转基因生物体的跟踪和标识的规定界定了可追踪性的目标，即能够对转基因生物体和从转基因生物体中生产的产品在进入市场的所有阶段进行追踪，从而促进质量控制，并可以在发现不良影响时，为收回产品提供安全网

53. 工业界认为采用保存标志必将造成成本显著增加。据报告，保存标志制度、包括在供应链中将转基因谷物和非转基因谷物品种分离将增加美国的谷物处理费用，玉米每吨增加 8 美元，大豆每吨增加 18 美元。在澳大利亚，据估计，在现有的技术下，测试和保存标志制度将大宗商品的成本每吨约增加 20-28 美元。

采样和检测技术

54. 只要在越境转移中有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标志的要求，就需要确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使用适当的采样和测试方法可以有助于确定在某一给定货物中是否存在改性活生物体。例如，如果在货物中有改性活生物体混合物，而出口者没有提供关于该货物中可能含有的一些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方面的信息、或信息不充分或不可靠，那么相关的当局或进口者可能需要通过采样和测试进行确定。目前尚没有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准采样和测试方法。结果，不同国家使用不同的采样和测试方法，无法保证结果的可比性。因此，有人指出有必要制定标准的采样和测试方法。谷物贸易行业建议应让正在从事适当技术开发的国际机构制定测试方法原型。

IV.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筹备过程中提交的观点综述

55. 如前所述，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难以调和有关第 18 条第 2 (a), 2 (b) 和 2 (c) 款的若干问题。关于第 2 (a)款，政府间委员会除将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转发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外，还要求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深入审议并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关于第

2 (b) 和 2 (c)款，政府间委员会基本上同意将相关的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审查有关标准、做法和条例（见上文第 II 部分）现有的信息，包括在相关国际组织下关于这些事宜正在开展的进程，及有关本意用于封闭性使用却无意引入环境中的实际经验。政府间委员会还请缔约方和各政府审查如经合发系统这样的独特标识系统，以审议是否可将其用于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要求，及其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联系。

56. 本节综述了秘书处从各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和观点。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秘书处共收到来自下列各方的呈件：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挪威、巴拉圭、瑞士和美国；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兽疫局；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全球工业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这些呈件的全文已进行汇编并作为背景文件 (UNEP/CBD/BS/COP-MOP/1/INF/3) 提供。

57. 下面的综述包括四小节。前两节综述了关于第 18 条 2 (a), 2 (b) 和 2 (c)款的观点。第三节概述了关于使用独特标识系统的观点；第四节关于整个第 18 条的建议。前两节中每一节首先综合来自企业（私有部门）的意见。这包括重点指出他们对与其有关的段落规定的理解和执行状况，及有关执行规定的具体建议。在这之后是政府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观点。

A. 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a)款）

58. 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跨边境转移是近年才出现的现象。根据获取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国际服务的数据，以商业规模生产转基因作物始于 1995 年。到 2001 年，进入国际市场的转基因作物主要是大豆、棉花、油菜，和玉米。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大宗货运，只是在近几年才在国际上受到人们的关注，这部分是由于有关转基因食品援助的争论引起的。因此，在这一领域的实际经验有限。

59. 在这一阶段，对第 18 条 2 (a) 款要求的详细说明和执行主要同农业作物（如谷物、油籽和豆子）的国际贸易有关。在 2001 年 6 月，一些从事谷物贸易的组织成立了一个联合组织，名为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目的在于一方面“向政府提供如何以不损害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方式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咨询意见”，另一方面保护参与国际谷物贸易正常运行的各方的利益。

60. 自成立之后，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在数个场合下试图向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展示谷物贸易业是如何运行的。该联合会在数个政府间论坛上发言、提供介绍材料、参与专家一级的讨论、在繁忙的海港（如鹿特丹）组织实地谷物船运作业演示，并展示谷物贸易行业是如何运作的及该行业将如何受到第 18 条 2 (a) 款规定的影响。在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跨边境转移的现行运作经验为执行第 18 条 2 (a) 款既提供了机会也造成了制约。

61. 国际谷物联合会在呈件中建议，将商业货单作为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上面载有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 2 (a) 款规定的有关标识的内容。该联合会支持 2002 年 3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上一些专家提议使用的语言，即：

“卡塔赫纳议定书规定：本货物可能含有旨在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

62. 国际谷物联合会的观点是发货单还应写有发生越境转移之前最后一位出口者和越境转移后第一位进口者的名称，以此作为索取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该联合会还建议对非改性活生物体货

物中非有意改性活生物体含量容忍率为 5%（即纯度为 95%），在此水平之上则需在单据上进行标明。国际谷物联合会认为关于单据的要求应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出口国没有该品种改性活生物体任何贸易的货物；或

(b) 出口者和进口者在合同中定义为“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货物，只要这种货物非改性活生物体含量达到最少 95%，并且这种定义同进口国的规定不相矛盾。

63. 国际谷物联合会表示，在提交呈件时，出口者正在同主要进口者进行讨论，以就第 18 条 2 (a) 款关于单据的要求达成相互理解并以不影响贸易的方式对其进行执行。该组织还在呈件中指出，该联合会正在鼓励主要的出口者使用卡塔赫纳议定书关于非缔约方的第 24 条，以使这一要求更为明确。

64. 在各政府提交的呈件中，两个国家同国际谷物联合会的具体建议内容相近。这两个国家建议使用商业发货单纳入上文第 61 段的文字；并同意关于单据的要求不应用于出口国没有该品种改性活生物体任何贸易的货物；并建议标明最后一位出口者和越境转移后第一位进口者的名称作为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这两份呈件进一步指出第 18 条 2 (a) 款的要求只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因此偶然出现的材料应排除在该条之外，且不应启动第 18 条 2 (a) 款的规定。其中一个呈件更进一步认为偶然材料不属于第 17 条的范畴。这种观点还认为在第 18 条下的单据要求不适用于过境缔约方。为说明这一点，该呈件给出了“过境”的定义，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定义如下：

“改性活生物体货物在经过一个缔约方领土时，无论有无换船、仓储、大宗货物破裂、或运输方式的改变，只要该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途经缔约方领土只是开始和结束均在该缔约方境外的完整旅途的一部分，即视为过境。”

65. 有两份呈件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当前阶段只着重于确保并便利执行第 18 条 2 (a) 款第一句话的要求，并将关于该款第二句话的任何审议推迟至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后，那时在执行第一句话的规定方面将已取得一些实际经验，这些经验可以用作针对该款第二句话作决定的依据。

66. 另一方面，另一份呈件提到了 2003 年 3 月于蒙特利尔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附件中主席的摘要，其中包括有关第 18 条 2 (a) 款的一系列问题，并包含关于如何采取行动解决一些分歧性问题的多个建议。该呈件支持需要对偶然/无意造成改性活生物体存在制定阈值，并需要澄清第 18 条 2 (a) 款中的“可能含有”这一措辞应如何应用，特别是在已知和已核实在某越境转移中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和名称情况下的使用。

67. 国际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建议，在某货物中已知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应在所附单据中提供，以便进口国能够核实这种改性活生物体是否已获批准并列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以及该批货物是否遵守其国内管制框架。

B. 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和改性活生物体和拟有意引入环境改性活生物体 (第 18 条, 第 2 (b) 和 2 (c) 款)

68. 全球工业联合会是一个代表生物技术行业的私有行业集团，该联合会在其呈件中关于遵守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a) 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b)款）：在现有的货物单据（如商业发货单）中包括如下信息：

(i) 简要说明货物内容的陈述：

“本货物包含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这里可以具体说明货物的内容，如“*subtilis* 杆菌含有来自 *B. stearothermophilus* 的α-淀粉酶基因”）；

(ii) 出口者、进口者或适当情况下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尽快取得联系所需的联系详情；

(iii) 若未满足其他国际协约（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在转基因微生物体转移的情况下，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的安全处理条件，简要说明对该改性活生物体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若无要求，写明无具体要求；及

(iv) 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b) 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c)款）：在现有的货物单据（如商业发货单）上包括下列信息：

(i) 简要说明货物内容的陈述：

(ii) “本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iii) 简要描述该改性活生物体，包括类型、名称、相关特性和/或特点；

(iv) 简要描述在适用的其他国际要求（如经合发种子计划下的要求）、国内管制框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进口者与出口者之间的协议下有关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若无要求，写明无具体要求；及

(v) 出口者、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尽快取得联系所需的联系详情（指定可用于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及

(vi) 如下声明：

“出口者声明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要求。”

C. 独特标识制度的使用

69. 全球工业联合会的观点是第 18 条 2(c) 款中的语言（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应具体说明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没有要求在货运单据上使用独特标识码。该联合体会认为，并非所有受到议定书约束的转基因材料都有独特标识码或都适合使用独特标识码。根据他们的观点，许多改性活生物体可以进行运输用于有限的研究目的，或者关于材料的具体标识（如关于具体转化事件的信息）可以限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虽然他们建议使用独特标识码不应是第 18 条 2(c) 款下的强制性要求，他们同时也确认将愿意展开讨论，了解经合发组织开发在私有部门支持下开发的独特标识码制度如何可以考虑用于遵守议定书的一些情况。

70. 有一个国家政府的呈件清楚地表示，基于转变事件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识制度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决定的数据库进行有效运行的基础。该意见支持在相关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数据库中使用经合发组织的独特标识码作为批准用于商业化的转基因植物国际认可的标识码。

71. 另一个呈件欢迎经合发组织转基因植物设定独特标识指南（该指南目前用于经合发组织内部和欧盟管制批准进程中），并支持在议定书下通过同样的独特标识系统。该呈件特别支持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下建立独特标识码登记制度。该意见还赞同对目前经合发指南中未涉及的微生物体和动物制定独特标识制度上开展进一步工作。在这方面，该呈件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个决定，号召加强经合发组织下的进程，并尽可能全面地制定一个制度，将转基因微生物体和动物也包括进去。

72. 经合发组织在其呈件中指出，已为该组织产品数据库中所具有的大多数植物产品和基本上大多数已在世界上得到批准进行商业化的改性活生物体产品指定了独特标识。经合发组织认为这些指定给已获批准的产品的标识和那些正在被指定尚未获批准、正处于某些权威部门审议中的产品的标识均表明该组织的“指南”可以广泛应用，并为执行议定书作出重要贡献。预计经合发组织关于生物技术统一管制监督工作组还将审议该“指南”是否可以及如何扩展至目前尚未包括的微生物体和动物源产品。由于该信息同关于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议程项目有广泛的联系，经合发组织呈件全文被作为背景文件（UNEP/CBD/BS/COP-MOP/1/INF/1）提供。

73. 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的呈件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标准化并且是全面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制度，包括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它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使用独特标识制度，并应考虑将这一制度的使用扩展至所有进行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D. 第 18 条的其他组成部分

74. 有一份呈件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讨论执行第 18 条的问题时，应顾及其他国际组织下现行的制度，这些制度可能同该条的一个或多个方面有关、并可以为实现议定书的目标作出贡献。该呈件进一步建议在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时考虑到第 18 条第 3 款，并酌情通过关于执行第 18 条第 1 款的指南。该呈件还建议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执行第 18 条第 2 款要求的决定如何可以是适当和及时的。根据这一呈件，在执行第 2 (a), 2 (b) 和 2 (c) 款时，可以通过采纳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进程中建议（丹麦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见下文））的格式，将其作为单独的单据，或将所要求的信息纳入现有的单据中。

75. 挪威提交了运输单据格式，可考虑将其用作单独单据，以满足第 2 (a), 2 (b) 和 2 (c) 款对单据的要求。该格式包括在背景文件中（UNEP/CBD/BS/COP-MOP/1/INF/3）。

76. 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在其呈件中建议有关第 2 (a), 2 (b), 和 2 (c) 款的要求和问题应由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综合的方式进行审议。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还建议，若想让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第 2 款的要求，有必要加强能力建设，且资金机制需要酌情为这些国家提供资金资源。

V. 拟议的决定草案组成部分的结论和背景

77. 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两次会议上集中讨论了有关第 18 条第 2(a)款的问题，其中吸取了技术专家会议的意见。正如本说明引言中所述，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第 3/6 号建议中，决定

顾及在会议上表达的不同观点，将关于第 18 条第 2(a) 款要求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它还同意将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发表的各种不同观点的摘要发送给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本说明前面的章节中，执行秘书已试图将这些主要问题和在这些方面表达出的观点集中在一起，以协助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适当的决定。如本说明下面一节所示，执行秘书在拟议决定草案时，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2002 年 3 月于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第 18 条 2 (a) 款要求的技术专家会议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讨论该问题的工作组主席的摘要；
- (c) 各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呈件；及
- (d) 第 18 条 2 (a) 款内容本身。

78. 与此类似，政府间委员会在会议上讨论了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中的问题，并吸取了上面提到的两次技术专家会议的意见。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同意将第 3/6 号建议中所含的组成部分清单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这些组成部分基本上取自于 2002 年 3 月于蒙特利尔召开的技术专家第二次会议的建议。在编写下面一节所示的决定草案组成部分时，执行秘书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向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呈件；
- (b) 两次专家组会议上的讨论和建议的总体走向；
- (c) 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呈件；
- (d) 现有的国际单据体系，对于第 18 条 2 (b) 款为联合国关于运输危险物品的建议，对于第 18 条 2 (c) 款为经合发组织种子计划；及
- (e) 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下议定书的基本要求。

VI. 决定草案

A. 第 18 条 2 (a) 款

79. 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可考虑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

注意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的建议，

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就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方面遇到的一些问题努力达成共识上有困难，

忆及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二句话要求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同一款第一句话中所述的组成部分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包括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

注意到在同一段落第二句话所指的有关详细要求的决定作出之前，在本阶段关于第 18 条 2 (a)款第一句话中具体说明的要求的理解和执行的任何决定将只是临时性的，

1. 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它国家政府，在新的决定作出之前，暂采取措施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发出者提供的和/或现行国际单据制度要求的其他单据][单独的单据]作为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标识所附的单据，并将第 18 条 2 (a)款第一句话中要求的信息写入该单据；

2. 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写明该货物可能含有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

3. 进一步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提供在越境转移过程中最后一位出口者和第一位进口者的信息详情，以作为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

4. 促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鼓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在已知有意含有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附的单据中，申报该货物含有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5. 决定成立关于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要求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具体说明的工作大纲，协助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第 18 条 2 (a)款第二句话中所提到的决定；

6. 请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下列材料：

(a) 若有经验，提供执行第 18 条 2 (a)款第一句话的要求的经验；及

(b) 关于第 18 条 2 (a)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详细要求的观点，包括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具体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范围是否应包括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和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在改性活生物体同非改性活生物体混合情况下的阈值水平，及该问题同议定书第 17 条可能存在的联系；“可能含有”用词问题；及是否应有任何独特标识；

7. 请执行秘书编写上文所指的信息和观点的综述，交第 5 段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并在得到所需的资金和注意到地域代表性平衡的前提下，召开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8.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资国政府为召开上文第 5 段下建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资金，包括为被选拔参加该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专家提供资金支持。

附件**关于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要求的
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大纲**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需要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详细要求、包括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作出决定，及

考虑到：(i) 关于第 18 条 2 (a)款要求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ii)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第 18 条 2 (a)款讨论的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摘要；(iii)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及 (iv) 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按照上文决定 A 第 6 段提交的信息和观点，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1. 审查在第 18 条 2 (a)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独特标识的问题与同一段第一句话中的“可能含有”用词之间的关系，及其他可能同对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详细要求阐述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

- (a) 哪种单据适于作为第 18 条 2 (a)款要求的拟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
- (b) 所附的单据上应提供什么信息；
- (c) 启动标识要求可能需要的偶然或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的阈值；
- (d) 使用独特标识码的范围和模式；
- (e) 统一取样和检测方法。

2. 关于上文第 1 款中提到的问题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前按时完成工作。

B. 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

80. 关于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可考虑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

注意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建议，

1. 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它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使用在相关格式中拟议的[商业发货单][发出者提供的和/或现行国际单据制度要求的其他单据][单独的单据]作为对用于封闭性使用和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并酌情将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中要求的信息写入该单据，以便符合这些段落中对标识的要求；

2. 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包含下列信息和声明：

- (a) 对于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 (b)款)：
 - (i) 明确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包括该生物体的名称和“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
 - (ii) 出口者、进口者或适当情况下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尽快取得联系所需的联系详情；
 - (iii) 若尚未满足其他国际协约（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对于转基因微生物体转移，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的安全处理条件，说明对该改性活生物体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若无要求，写明无具体要求；
- (b) 对于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在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第 18 条 2 (c)款)：
 - (i) 明确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简要描述该改性活生物体，包括类型、名称、相关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和特点，如转变活动或有相关信息并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标识系统的参照；
 - (ii) 在适用的其他现行国际要求（如经合发种子计划下的要求）、国内管制框架、或进口者与出口者之间达成的协议下规定的有关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该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要求。若无要求，写明无具体要求；
 - (iii) 出口者、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iv) 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详情，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掌握相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的详情；
 - (v) 声明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要求。

3.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不晚于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五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执行第 18 条 2 (b) 和 2 (c)款经验（若有此经验的话）的信息。

4. 请执行秘书编写按照上文第 3 段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 收集的信息综述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第二次会议。

C. 独特标识制度

81. 关于独特标识制度，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可考虑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

注意到按照上文决定 A 第 5 段成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在第 18 条 2 (a)款背景下对独特标识制度问题的审议，

认识到需要一个统一的独特标识制度，以便于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提供的关于可能进行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信息，

欢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制定和通过转基因植物制定独特标识指南，

认识到对于转基因微生物体和动物也要求有独特标识制度

1.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将经合发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用于议定书下的转基因植物生物体；

2. 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制定或维护独特标识码登记制度，以确保所有使用者使用该标识码的统一性；

3. 鼓励经合发组织或参与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独特标识制度的其他组织发起或加强他们为转基因微生物体和动物制定独特标识的活动。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会议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第 3/6 号建议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会议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一. 第 18 条第 2(a) 款

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第 18 条第 2(a) 款的要求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意识到如技术专家会议报告以及其建议所反映的那样, 若干专家对第 18 条第 2(a) 款所涉问题的若干方面, 特别就实施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需在单据内提供信息的范围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注意到在审议技术专家会议建议时, 与会者发表了若干不同的意见, 以期提供其他建议和解决技术专家会议建议中的要点, 并注意到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摘要概述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会议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不同意见, 该摘要作为本建议附件二将同建议一起被转发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确认在目前阶段仍难以调和不同的观点,

进一步确认需要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履行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内所具体规定的义务, 不能因未能就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不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所规定的义务;

1. 提交载于本建议附件一内的、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第 18 条第 2(a) 款要求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及建议, 以便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仔细审议这一问题, 便利作出其决定, 以期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实施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所载各项要求;

二. 第 18 条第 2 款(b) 和(c) 项

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第 18 条第 2 款(b) 和(c) 项) 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

意识到正如本次会议的报告所反映的内容, 关于根据第 18 条(b) 和(c) 款所必须提供信息的范围以及为了进一步协助执行第 18 条(b) 和(c) 款而提供额外信息的潜在需要, 若干专家表示了不同意见,

进一步意识到, 除需解决那些加*号的要点之外, 本次会议没有充分审议专家会议的建议, 并且注意到与会者对技术专家会议建议的其他内容持有保留意见, 例如建议的 1(b) 和 2(c) 内容中的(i) – (iv), 和(i) – (v) 等项, 以及各种格式的示例, 并建议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进行审议,

还注意到这些不同意见仍难以调和，

还意识到，需要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履行第 18 条第 2(b) 和(c) 款具体规定的义务，不能因缺乏对这些评论意见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不履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b) 和(c) 款规定的义务，

提出下列意见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 为了符合第 18 条第 2(b) 款关于单据的要求，应该提供以下信息：

(a) 明确标识为“改性活生物体”：

[(i) 拟作封闭使用；

(ii) 所涉生物体的名称；]

(b) 具体说明以下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i)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例如《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等，作出的规定；

(ii)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iii)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或

(iv)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则应注明无具体规定；

(c)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例如可酌情由出口者、进口者或收货人作为联络点，并应说明为尽快与联络点进行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系，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

(d)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收货人的个人和机构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2. 为了执行第 18 条第 2(b) 款为货运单据作出的规定，应该提供以下信息：

(a) 明确指出所涉货物为“改性活生物体”；

(b)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具体说明在常见做法中所指明的名称和特征以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i) 关于生物体的简短说明，包括说明其类别、名称、相关的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以及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

[(ii) 在可以得到和适用的情况下：

• 参照某个标识制度，例如：

➤ 参照如独特识别码这样的统一编码；

- 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
- 最后决定;
-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的通知;
- 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c)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i)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例如经合发组织的种子制度作出的规定;
- (ii)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iii)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 (iv) 适用情况下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规定; 或
- (v)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则应注明无具体规定;

(d) 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例如可酌情由出口者或进口者作为联络点，并应说明为尽快与联络点进行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系，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

(e) 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f) 申明所涉越境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各项规定。

3. 在《议定书》生效时，应立即执行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所作各项规定，政府间委员会在这方面:

(a) 在审议有无必要制定一项独立的格式之前，促请各缔约方和各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发货人为改性活生物体提供的现有所附单据（例如商业货单）中列入以上建议 1 和 2 所述在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下规定的信。本建议所附格式举例说明了可以纳入的信息(附录 1)；

(b) 鼓励各缔约方审议以下问题：如果提供与生物安全有关，但未在所附单据中具体说明的更多信息，特别是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拟议用途，例如“科研”或“商业”，是否将有助于执行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

4. 关于第 18 条第 2(b) 和 2(c) 款与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的联系，政府间委员会考虑：

(a)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方面的标准、做法和规则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就这些问题所进行工作的信息，以及在进行《议定书》18 条第 2(b) 和 2(c) 款所涉改性活生物体转移方面取得的实际经验，以便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适当的时候审议这个问题；

(b) 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审查独特的标识制度，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在建立的制度，以便审议这些制度对改性活生物体标志规定的适用性及其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

第 3/6 号建议附件一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规定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建议就第 18 条第 2 款采取一系列行动，以便帮助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实施该款所载各项规定。该次会议除其他外，请《公约》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和有关资料：

- (a) 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以适当方式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规定；和
- (b) 《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每个组成部分所载规定。

2. 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所提交意见和资料的综述报告，并召开一次技术专家会议，与会者的专门知识应涉及广泛，把在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时所有有关的方面和学科都包括在内，该次会议还应考虑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透明度和循序渐进的工作方式的必要性。

3. 因此，在加拿大、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慷慨资助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技术专家会议。

B. 与会情况

4. 与会者是从来自每个地理区域的由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的，进行挑选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平衡的地域分配。此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会议。

5. 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伯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6. 欧洲共同体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7. 参加会议的还有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

- (a)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全球工业联合会、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FIS/ASSINSEL）、SOLAGRAL、第三世界网、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9. Zedan 先生在开幕词中对与会者们表示欢迎，表示感谢加拿大、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资助，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主办这次会议。他指出，这次会议是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召开的，其目的是审议应如何适当地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中所载各项规定，并执行该段每个组成部分的规定。他强调说，本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极大地帮助为在《议定书》生效之后执行第 18 条中的各项规定所进行的必要准备工作。

10. 加拿大环境部助理副部长 Barry Stemshorn 先生也作了发言。

11. Stemshorn 先生在发言中对与会者们前来蒙特利尔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他回顾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序言部分的案文，并强调，贸易协定和环境协定应该相互支持，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发展。Stemshorn 先生认为，这也许最为准确地说出了本次专家会议的全面任务，这一任务，再加上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的主题，成为这次会议所面临艰巨挑战的基础。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会者们在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核可了下列会议主席团成员的提名：

主席：Desmond Mahon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Audia Barnett 女士（牙买加）

报告员：Nevenka Preradovic 女士（克罗地亚）

2.2. 通过议程

13. 会议在 UNEP/CBD/BS/TE-18.2a/1/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审议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所作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

- 3.1 审议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各项规定的模式；
- 3.2 确定应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处理的问题，以便为做出第 18 条第 2(a)款中提到的决定进行准备工作。
4. 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4. 会议经过讨论，商定按照习惯的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就项目 3 进行初步的一般性辩论。会议决定不分成两个小组来审议议程项目 3.1 和 3.2 下的议题，除非证明有必要作出这样的安排。

项目 3. 审议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作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

15.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会议在第一天以全体会议的方式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BS/TE-18.2a/1/2)。他解释说，说明的第二节综述了关于如何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中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他指出，这一节还提供了与涉及第 18 条第 2(a)款的现有做法、规则和标准有关的资料。除了在数目有限的情况下对资料进行了修订或增加了新的资料，该说明第三节所载所有关于现有做法、规则和标准的资料都是早先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为该次会议综合的资料。说明的第四节列举了某些从提交的意见和资料中总结出的主要问题，以便协助与会者有重点地进行讨论。他最后解释说，说明的第五节载有更为一般性的建议，以供与会者们审议。秘书处的代表最后解释说，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所提交意见和资料的全文已经作为非正式文件 (UNEP/CBD/BS/TE-18.2a/INF/1) 分发。
17. 主席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请与会者们就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两句话时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
18. 来自以下国家的专家作了开场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印度、牙买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的代表也作了开场发言。
1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包含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 (b) 应该区分那些包含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和那些不包含这些生物体的货物；
 - (c) 最好把拟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为商品；

- (d) 第 18 条第 2(a) 款和第 2(c) 款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 (e) 第 2(a) 款与《议定书》第 11 条之间也有着联系;
- (f) 已经核准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
- (g) 有必要尊重第 2(a) 款的措辞;
- (h)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包含改性活生物体，则没有任何理由不在任何随货单据中说明这一点;
- (i) 有必要指明改性活生物体，以使进口缔约方能够对其进行鉴定和测试，以便核实货物的内容;
- (j) 没有任何必要进行这样的测试，因为已经进行了风险评估;
- (k) 为此目的，有必要制订一个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相联系的独特的识别标志;
- (l) “可能含有”的字样过于含混;
- (m) 如果使用“可能含有”字样，可能会歪曲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性质;
- (n) 为了避免这样的歪曲，应该确定一个阙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第 11 条第 6 款进行风险评估;
- (o) 大宗商品在审议第 18 条第 2(a) 款时引起问题，但在审议第 11 条时则不引起问题;
- (p) 有必要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时候使得初级商品能够以成本最为低廉的方式流动;
- (q) 谷物的越界转移规模很大，这样的贸易对于提供全世界所需的粮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 主席感谢与会者们的一般性发言。他指出，对于某些这样的问题有必要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审议。

21. 下列国家的专家随后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有必要为改性活生物体确定一个比较低的阙限，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 (b) 大宗商品改为达到某些品位的规格;
- (c) 无法对大宗货物实行零容忍方式;
- (d) 即使把外来材料的阙限定为 5%，也会导致成本的增加;
- (e) 有必要确定什么样的阙限水平是适当的;

(f) 为一种用途运输的商品，例如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常常被用于另一种目的，例如种植；

(g) 可以在商业货单上指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h) 是否使用商业货单的决定应该取决于该货单是否与独特的识别标志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挂钩；

(i) 单据必须清晰、简单和没有误导；

(j) 有必要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内容，以保证出口者遵守进口者的法律；

(k) 任何单据都应该易于为那些使用这些单据的人所处理；

(l) 如果采用商业单据，这些单据则应说明，在货物中有哪些改性活生物体，并必须使商业单据采用某种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相连的协调一致的编码。

23. 主席指出，这次讨论提出了若干问题。他说，应列入随货单据的信息是由《议定书》直接规定的，但政府间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可以进一步完善关于这些信息的规定。

2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随后发言：巴西、古巴、埃及、欧洲委员会、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帕劳、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大宗货物的转运意味着无法保证货物的纯度；

(b) 在转运大宗货物时，如果要求指明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那些在意外情况下进入的改性活生物体，则转运过程中的每个随后国家都有责任保证，关于离开其国境的货物的说明准确无误

(c) 关于每批货物的内容的说明不仅是供港口管理局使用，而且还是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

(d) 不应迫使环境工作支持贸易，但二者之间应该相互支持；

(e) 贸易成本不应外化由环境承担；

(f) 成本不应外化由小生产者承担，从而使其在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

(g) 但是买不起经过认证的种子的人可以把拟直接用于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为种子；

(h) 在过去 8 年中，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已经在流通之中；

(i) 如果要求在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那些意外进入货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单据中都提出更为详细的资料，那么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这项规定，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j) 任何关于描述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规定都会带来沉重负担，使大宗货物贸易系统的能力捉襟见肘；

- (k) 可以在谷物运输中保证货物的适当纯度;
- (l) 货运单据应该清晰和简单,但也应该说明,拟直接用于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不是为了释放到环境之中;
- (m) 不需要更多的资料,因为已经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提供这样的资料;
- (n) 对于有可能传播和在环境中定居的拟直接用于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需要提供资料;
- (o) 对于主要的出口国来说,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已经是即成事实;
- (p) 有必要讨论实际的运作问题,因为《议定书》有可能在 6 个月内生效;
- (q) 在当前使用的各种单据中,应该采用总是随同货物的商业货单;
- (r) 关于商业货单是否最佳单据选择的问题尚不明朗;
- (s) 如果一般性地使用“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措辞,意思可能过于含混;
- (t) 如果要执行第 11 条,就应该由出口者和种植者来比标识改性活生物体;
- (u) 如果集中注意的是货运的意图,“可能含有”的措辞则是有用的;
- (v) 应该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可以把上个星期提出的建议作为出发点。

26. 主席指出,提出的很多意见都涉及以下问题:第 2(a)款的第一句话和第二句话、《议定书》的第 11 条、以及上个星期进行的讨论。他感谢与会者们提出的意见,提议会议继续讨论那些对于第一句话来说必不可少的内容,并建议与会者们等到就第一句话达成共识之后再更为详细地讨论那些适合于第二句话的内容。

27.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总结了第 1 次会议的工作。他指出,已经就随货单据问题进行了讨论,在使用现有形式的随货单据,例如商业货单方面,看来已经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但需要预先指出,会议也许将参照可能发表的进一步评论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他说,尚未提出联络点问题,并指出,可能需要讨论要求在单据中提到所涉货物“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因为必须以某种形式在单据中申明这一点。他建议与会者们审议头两点,然后再讨论中心问题,即“可能含有”的确切含义。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

28. 来自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纳米比亚和挪威的专家发言,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在审议是否需要规定独立的单据之前可以先使用商业货单;
- (b) 对商业单据的使用将取决于制订一个独特的识别标志;

- (c) 商业单据不受国家主管部门的控制，也不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监督之下；
- (d) 在实际操作中尚没有任何独特的识别标志；
- (e) 当前可以选择的唯一办法是采用现有的单据；
- (f) 缔约方大会如果随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将不得不应付已经建立起来的一套单据制度；
- (g) 在国际贸易中已经采用了一系列证书，但商业货单是唯一总是伴随着一批货物的单据；
- (h) 秘书处正在与各有关的国际组织接触，以了解其单据制度；
- (i) 虽然《议定书》规定了各缔约方之间的义务，但商业货单仅对出口者和进口者有约束力。

联络点

30.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讨论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的第二项内容，即联络点问题。一名与会者提议，会议可以根据关于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就这个问题所核准的建议通过该项内容的措辞，主席根据他的提议请秘书处向与会者们宣读有关的建议。

31. 下列国家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纳米比亚、挪威、帕劳、巴基斯坦、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应该以出口者作为联络点；
- (b) 可以以出口者、进口者或任何对所涉货物足够了解的人作为联络点；
- (c) 最主要的问题不是应该由谁作为联络点，而是谁最了解情况；
- (d) 应该以最了解情况的人或机构作为联络点；
- (e) 可以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作为联络点；
- (f) 可以有一个以上的联络点；
- (g) 应该由出口者和某个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
- (h) 由于货单总是同时开列出口者和进口者，最好的联络点是那些直接参与货运的方面；
- (i) 联络点应该与单据中的内容挂钩，否则联络点的意思将含混不清；
- (j) 联络点应该导致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的资料；

(k) 第 2(a) 款提到了商品和贸易，因此，商业货单是最好的单据，其中并列明了进口者和出口者；

- (l) 应该以出口者作为主要联络点，并以某个主管部门作为次要联络点；
- (m) 如果把国家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将弥补采用商业货单时的一个缺陷；
- (n) 第 2(a) 款中的措辞没有提到证明或主管部门；
- (o) 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能够容易地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信息；
- (p) 在紧急情况下应该能够容易地与联络点进行联系；
- (q) 联络点应该是某个密切参与货运的方面，例如出口者或进口者，否则讨论将成为关于进口许可的讨论；
- (r) 联络点意味着某个国家部门；
- (s) 各国需要尽量多的信息，以便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知情决定；
- (t) 应该参照《议定书》第 11 条和附件二来理解提到联络点的地方；
- (u) 需要得到可靠的资料，出口者和进口者最有能力提供这些资料。

33. 主席指出，尽管该款的案文要求指定一个联络点，但另一个考虑因素是，是否能够建立一个主要联络点和一个次要联络点。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开始审议申明货物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为此目的，他请与会者们考虑到整批货物都是由改性活生物体组成的情况。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

3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发言的还有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全球工业联盟、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

3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有必要考虑到识字程度，并确定一种易于识别的标记或标志；有必要寻求一个标准的阈限；
- (b)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是简单地重申《议定书》中的措辞，将构成对货物的不实描述；
- (c) 必须具备对货物进行跟踪监测并了解其中所含内容的能力；
- (d) 如果运输的货物仅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则无论怎样，随货单据都将指出这一点；

(e) 应该参照《议定书》第 11 条以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来解读第 18 条，以便提供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

(f) “可能含有”的措辞意味着《议定书》意识到，应该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与第 2(b) 和 2(c) 款中所述改性活生物体区别对待；

(g) 如果已知运输的货物为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h) 有必要采用《议定书》的措辞；

(i) 尽管可能了解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但有可能不了解具体基因改变的性质；

(j) 如果对进口的货物进行测试，并让人们了解测试结果，将增加消费者的信心；

(k) 在处理大宗货物的时候，无法确保排除进口任何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性；

(l) 如果掌握这种信息，就应将其提供给有关方面；

(m) 应该对改性活生物体加以标识，以保证使其符合进口国所核准的条件；

(n)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各国应该自愿地予以说明；

(o) 任何一批货物都决不会仅含有一种改性活生物体，在实践中，所有大宗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都是与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和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混合在一起；

(p) 由于上述问题，某些国家拒绝进口某些产品；

(q) “可能含有”的措辞仅是一项临时措施，关于这个问题，仍有待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8 条第 2(a) 款作出一项决定；

(r) 在转运材料的时候，每个参与者都必须理解，所涉材料可能涉及改性活生物体；

(s)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在“可能含有”的字样后面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描述；

(t) 有必要寻求法律咨询意见，以便澄清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中的显然自相矛盾之处；

(u) 有必要采取预先防范方式；

(v) 有必要对改性活生物体加以标识，包括提到转化事件以及说明如果具备的任何独特标志；

(w)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必须不干扰贸易；

(x) 有必要开列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以便能够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寻找参考资料；

(y) 某些建议的作用是把进行核查的负担转移给那些无法容易地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发展中国家；

(z) 在实践中，经纪商和出口商将不向那些拒绝接受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国家运送货物，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保存有这方面的资料；

(aa) 如果产品进入一个国家之后，如果将其撤出流通，将引起费用问题；

(bb) 必须考虑到原产地问题，还应该考虑到确定什么样的界限的问题，同时顾及较低的界限将提高费用。

36. 主席指出，这显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人们普遍同意，在大宗谷物货物方面，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货物混装的情况，可能无法保证这些货物中没有改性活生物体。他对讨论进行了总结，并指出，“可能含有”的措辞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因为这个措辞可能照顾到了若干不同的事件，而这种信息对于接受国是有用的。然而，也有必要把第 2(a) 款中的“可能含有”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系起来，“可能含有”的措辞虽然也有可能不起作用，但应该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来进行纠正。

37. 主席在第 3 次会议开始时分发了关于与会者们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的报告。他强调说，这项报告并不是为了成为一项建议的草案，而只是总结他根据与会者们表示的意见，对那些看来非常清楚的问题所形成的理解。他请与会者们就这项情况报告发表一般性评论。

38.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发言的还有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

3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在提到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时，还应该提到转化事件；

(b) 单据应该清晰、包含有用的信息、简单、准确和易于使用，并不产生误导；

(c) 单据还应该充分和不引起高昂费用；

(d) 如果使用任何“可能含有”的字样，都应该更为准确地加以具体说明；

(e) “可能含有”的字样不够有力；

(f) “可能含有”的字样是一个临时性措施，需要遵守《议定书》的措辞；

(g) 有必要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国际方式；

(h) 目前尚没有这样一个协调一致的方式；

(i) 当前没有任何好的办法来检查大宗货物中是否存在偶然/意外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j) 因此，第 18 条第 2(a) 款的第一句话需要采用一个简单的办法，在这方面，提到“可能含有”是最好的办法；

(k) 有必要使信息能够为那些使用的人提供帮助；

(l) 无法肯定进口者是否能够提供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充分资料，因此，应该由出口者或出口者的代理人作为联络点；

(m) 有必要提出建议，在其中提议解决“可能含有”的字样所引起的问题，和/或对该字样加以澄清；

(n) 应该指出，只能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用于这些目的；

(o) 有必要使用第 11 条中提到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措辞；

(p) 需要建立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

(q) 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将不起任何作用；

(r) 应该向那些需要技术的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但现在尚没有这样的转让；

(s) 现有的商业单据已经指出原产国并对运输的材料加以描述；

(t) 应该在这样的描述中说明转化事件；

(u) 有可能在这个时候提到转化事件；

(v) 有必要促进消费者的信心，如果披露这样的信息，将会有所帮助；

(w) 需要这种信息的是进口者；

(x) 有必要在单据中具体开列各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

(y) 有必要说明受体生物体和供体生物体；

(z) 有必要确定阙限；

(a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必要确定阙限值，以便规定基准；

(bb) 按照这一方向行事没有任何用处；

(cc) 在说明某批货物中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方面，如果没有一个阙限，会引起问题；

(dd) 不应该不必要的增加大宗货物贸易中的商品成本；

(ee) 如果进口者与出口者之间没有签订一项合同，而且每一方都在该合同中证明，随着进口者接受交付的货物，该合同将完成，就无法进行任何越界运输；

(ff) 应该在单据中标识出来的组成部分与制定国际公认标准的必要性之间存在着联系；

(gg) 进口者作为联络点的办法较好，因为进口者肯定使用的是本地语言，而且熟悉货物的内容；

(hh) 大宗商品可能包含发生若干不同的转化事件的改性活生物体。

40. 主席对迄今所进行的讨论进行了综述。他感谢与会者们就情况报告发表评论，并提醒说，与会者们只能够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他然后请与会者们就“可能含有”的措辞与制定该句话可能包含的更多信息之间的联系发表意见。他指出，在此处可以建立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又可以导致国家主管部门的参与。然而，还有必要检查阙限概念；阙限虽然引起了问题，但有必要探讨这个概念，以便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能够着手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发表意见。

与偶然/意外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阙限问题

41.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和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商品的质量在这个过程中都受到控制；
- (b) 在运输大宗货物的时候，通常为偶然/意外存在的材料规定容许限度；
- (c) 如果降低容许限度，将提高产品的成本；
- (d) 欧洲委员会正在探讨改性活生物体容许限度标准；
- (e) 谷物业的代表所建议的 5% 的阙限可能过高；
- (f) 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当前规定 2% 或 3% 的阙限；
- (g) 在向政府间委员会建议一个阙限之前，有必要先等一下，以待获悉取得了什么样的经验；
- (h) 政府间委员会应该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国际阙限做法的综述报告；
- (i) 会议有必要恪守其任务规定，关于阙限的讨论超出了任务规定的范围。

43. 主席在第 4 次会议上请与会者们讨论另外两个问题：偶然/意外地把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某批不应含有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第 18 条第 2(a) 款中的“可能含有”字样可能影响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技术性能力。

在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偶然/意外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

4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埃及、欧洲共同体、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瑞典、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议定书》不适用于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情况；
- (b) 应该根据国内法来解决上述问题；

- (c) 应该把阙限同“可能含有”的措辞联系起来，应该将其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联系起来，以便不使单据过多和过长；
- (d) 为出口者规定的责任过重，而他们无法保证，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没有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 (e) 一旦货物离开了出口者的掌握，他们便对实际货运没有任何控制，但可能在货物中意外存在少量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面临赔偿责任；
- (f) 混合可能是在货物准备起运过程中发生的；
- (g) 在单据中应该包括一项不承担责任声明，指明出口者不对运输期间的污染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 (h) 应该规定，出口者不得违反《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 (i) 如果不使出口者对某批货物中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承担赔偿责任，则应使所涉公约缔约方为此承担责任；
- (j) 不可能保证某批非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例如小麦，不含有来自其他物种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 (k) “可能含有”措辞的目的是着重指出，任何大宗运输的货物都有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 (l) 应该考虑把5%的阙限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这样的阙限引起的成本将不会过于高昂；
 - (m) “无基因改变生物体”的提法在此处使用不当；
 - (n) 如果降低容许限度，将需要付出额外费用；
 - (o) 在实践中，无法避免使某批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不受改性活生物体的污染；
 - (p) 没有任何适当的测试办法来确定可能在某一批货运中发生的所有不同种类的污染的程度；
 - (q) 混合如果是意外发生的，将无法控制，而如果是有意进行的，则可以控制；
 - (r) 单据应该说明，关于货物中是否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不确定的程度到底有多高；
 - (s) 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应该如何在出口者和进口者之间达成平衡的问题，在进口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有其如此；
 - (t) 尽管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仍应该确定一个基准；
 - (u) 应该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污染实行零容忍；
 - (v) 有可能指出转化事件；

- (w) 阈限的目的是帮助鼓励贸易;
 - (x) 一揽子的 5% 的阈限无法为人所接受;
 - (y) 应该由买方和卖方来决定阈限;
 - (z) 出口者不应对在某批货物中出现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性置若罔闻;
- (aa) 应该进行抽样检查，以便核查对国家法律的遵守情况，如果指明转化事件，将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
- (bb) 应该采取阈限防范措施，把改性活生物体与非改性活生物体隔离开来;
 - (cc) 有必要把“可能含有”的字样与转化事件的清单结合起来;
 - (dd) 只有在有意把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在货物之内的情况下，才应该适用阈限;
 - (ee) 《议定书》的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
 - (ff) 应该鼓励工业界改进其做法;
 - (gg) 工业界不应有意对其做法所造成的后果置若罔闻;
- (hh) 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如果在某批货运中发现任何改性活生物体，出口者应该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来加以说明;
- (ii) 应该就阈限问题进行一次研究。

46. 主席指出，在讨论中提出了若干重要的内容。这些内容中有：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的实施问题，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审议的问题，包括正在为缔约方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例如研究活动。

47.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随后发言：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和西班牙。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8.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某批货物可能含有没有批准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也可能含有批准进口、但数量超过了阈限的改性活生物体，可以拒绝这样的货物入境;
- (b) 可能出现这一情况：批准为一个用途，例如作为饲料，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但不批准为另一个用途，例如作为食物，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 (c) 秘书处应该研究阈限问题;
- (d) 5%的阈限看来订得过高;
- (e) 工业界需要重新评估其做法;

- (f) 应该建议工业界对其做法进行审查;
- (g) 应该实行灵活的界限;
- (h) 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对没有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实行零容忍;
- (i) 为了保护环境, 零容忍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容许限度;
- (j) 应该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请求就一些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 (k) 在货物中发生的转化事件经常是可以准确说明的;
- (l) 并非所有货物都和谷物一样, 是大宗运输;
- (m) 会议的任务规定不包括审议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界转移;
- (n)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将有助于发展中各国的经济;
- (o)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带来不同程度的风险, 当发生异花传粉的时候, 这种风险将增加;
- (p) 在制订出科学抽样和检查技术的标准之前, 有必要商定暂行的容许限度;
- (q) 正在开发适当的测试技术。

可能对各缔约方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的技术能力产生影响的问题

49.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考虑, 应该提请政府间委员会注意哪些将对各缔约方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的技术能力产生影响的政策问题。

50. 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和挪威的专家发言。

51.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 (a) 应该由政府间委员会来审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 以便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审议作准备;
- (b) 有必要制订一个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挂钩的独特的识别标志;
- (c) 有必要在对偶然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查方面得到工业界的咨询;
- (d) 有必要得到各国政府和工业界的咨询意见;
- (e) “可能含有”的措辞涉及界限问题;
- (f) “可能含有”的措辞为指明已知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带来了困难; 和

(g) 尽管工业界应该确定进行抽样和识别的科学方式，还应该披露拟作越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化特性，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必要制订科学的标准。

项目 4. 建议

52. 20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专家们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讨论结果编写的建议草案。

53. 若干专家参加了讨论，主席在讨论之后通知专家们，他将重新起草建议的序言部分。

54. 专家们在第 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经过修订，以便列入埃及专家的一项提议的订正建议。

55. 专家们核准了在讨论中经过修订的建议草案，以便争取转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该建议的案文已附于本报告之后。

56. 纳米比亚专家表示认为，在建议的第 1(f) 段应该提到货运的最后目的地。

57. 关于建议的第 3(a) 段，印度专家表示认为，将来在审议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所载标志规定的时候，应该考虑到，需要检查“明确指出它们‘可能含有’”的措辞，而不仅是检查其中“可能含有”的字样。

58. 澳大利亚专家表示认为，建议 3 中作为导言的那句话，即序言，应该改为“关于第 18 条第 2(a) 款的执行，技术专家会议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可能有必要审议下列问题”。

项目 5. 其他事项

59.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供讨论的事项。

项目 6. 通过报告

60. 于 2002 年 3 月 20 月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7. 会议闭幕

61.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8 时 30 分闭幕。

技术专家会议报告的附件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所载规定的 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所载规定的技术专家会议，

注意到迫切需要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的执行方式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提供指导，以之作为在《议定书》生效时为各缔约方作出的一项规定，

注意到在第 11 条和第 18 条第 2(a) 款的执行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并进一步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以及利用该信息中心的能力对于切实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来说必不可少，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又注意到：

- (a) 《议定书》18 条第 2(a) 款的执行工作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 (b) 工业界就包括大宗谷物在内的农业商品的越界转移问题所提供的资料，同时意识到，这只是可能涉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实例之一；
- (c) 运输货物中所含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方式的现状；和
- (d) 在执行“可能含有”规定以及《议定书》第 2(a) 款第二句话方面的挑战，

确认关于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的建议对各缔约方的以下权利没有任何影响：

- (a) 根据本国法律，并在符合国际法为本国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作出决定；
- (b) 按照《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4 款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关于标志的措施，

意识到在作出第 18 条第 2(a) 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决定之前，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所载规定的执行办法仅是一个临时办法，

又意识到，正如会议的报告所述，若干专家在以下问题上表示了不同意见：根据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必须提供的信息的程度，或提供更多信息（在案文中用*号着重标出的部分），以便进一步协助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的潜在需要，

认识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议定书》生效之日两年之内作出一项决定，以便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作出详细规定，包括就这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以及任何独特的识别标志作出规定，

提交下列建议，以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1. 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需要为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所载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的随货单据规定制定出执行方式，专家会议就这些方式建议如下：

- (a) 在审议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规定独立的随货单据的必要性之前，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要求在发货人提供的现有单据中列入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话所规定的信息；
- (b) 所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并有意包含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都应该附有上述单据；
- (c) 这些单据应该提供有用的信息、清晰、准确和易于使用；

(d) 随货单据应该申明，所涉货物“可能含有不拟有意在环境中释放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可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得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更多资料”；

(e) * 为了协助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资料，应鼓励出口者就货运中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提供已经掌握，但没有在随货单据他处载入的更多信息，以协助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

(f) 货运单据应该列入关于联络点的说明，以便提供进一步信息，该联络点应该是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关于联络点的说明应该包括为了尽快与其联络，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络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联络点可以是出口者、进口者或任何其他适当的个人、主管部门或组织。

2.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a)款所述决定方面，技术专家会议指明了以下在为作出该决定进行准备工作期间应该解决的问题，并建议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涉利益有关方面，包括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以下方面的资料、意见和建议：

(a) 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执行工作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效力和功效的实际经验，包括其他国际制度、标准和规定的可以借鉴之处和利用之处；

(b) 针对第 18 条第 2(a)款所述改性活生物体建立一个统一/独特的标志制度，以便提供获取有关信息的直接渠道的必要性，以及这个制度的建立工作；

(c) 为了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验和标识制订支付得起、易于利用并在国际上得到认可的标准方式的必要性，以及这些方式的制订工作；

(d) 第 18 条第 2(a)款与第 3 款之间的任何联系。

3. 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提出了以下也许应该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澄清/详细阐述在已经获悉并核实了越界转移过程中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身份的情况下，第 18 条第 2(a)款的措辞，尤其是“可能含有”字样，的适用性；

(b) 意外/偶然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在第 18 条第 2(a)款的范围内引起的问题；

(c) 没有一份独立的报告来讨论当前在处理和越界转移拟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产品方面所采用的做法，讨论这些做法对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工作产生的影响，并对执行费用进行评估，包括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同一性保持制度的执行费用进行评估，以及可能需要编写这种独立报告的问题。

政府间委员会第 3/6 号建议附件二

**第一工作组主席关于项目 4.1.5：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第 2(a) 款)下的讨论情况的总结**

1. 以下概述了第一工作组在审议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议程项目时，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

- (a) 保证在两年临时阶段对第 18 条采取逐步渐进的做法。
- (b) 需参照货单内的独特标识办法。
- (c) 随附货单需要明确标识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
- (d) 需要进一步澄清“可能含有”条款的适用性，特别是已知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时更是如此。
- (e) 对补充资料的要求不得超出《议定书》的商定案文范围。
- (f) 需要实施一项以透明和持续流动方式传递明确信息的国际制度。
- (g) 努力防止重复进行现行的标准制订工作。
- (h) 第 18 条第 2 款亦应旨在保护基因库。
- (i) 必须进行一项有关将改性活生物体和非改性活生物体分开可能涉及的费用的独立研究。
- (j) 对货单的要求不妨碍商品贸易。
- (k) 随附货单旨在确保安全海运和运输，而不在于风险评估。
- (l) 在《议定书》生效之时需要将重点放在必要的要求之上，以便工业界有时间遵守建议。

2. 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着重讨论技术专家小组建议内带有*号的要点以及第 3 款的某些要点。以下是其审议结果的概述。

3. 在联络小组内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在小组内讨论了一些意见和概念以求进一步取得一致意见，但没有通过任何商定的案文。提出了下列需进一步讨论的内容的指示性清单，以便在后阶段对这些问题进一步进行审议：

- (a) 确认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应该提供有关第 11 条第 1 款的决定，包括进入市场，并且确认这一资料能够便利各缔约方在其国家规章制度的框架之下，或者根据第 11 条第 6 款，充分和尽早地作出有关进口的决定，同时还确认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也应该提供这些决定；
- (b) 确认到生效时将要求根据附件二及上述各项决定提供这类资料；
- (c) 如果不向今后可能成为进口者、且要求得到随附货单的缔约方提供这一完整和准确的资料，便将会影响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进口；

(d) 确认在目前阶段对某些问题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可能会影响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之下的各项义务；

(e) 确认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内的任何未决案文(即括号内的案文)不影响各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之日履行《议定书》具体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中所规定的义务；

(f) 确认在根据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提供必要资料范围方面，或者在进一步协助实施第 18 条第 2(a) 款第一句的补充资料潜在需要方面，若干代表发表了不同意见；

(g) 提交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和建议的补充要点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便逐步作出有关实施第 18 条第 2(a) 款的决定；

(h) 或可根据无意/偶然存在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信息汇总结果，设想再次讨论货物内“故意”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的可能性。然而，在第 18 条第 2(a) 款内并没有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少量出现/无意/偶然存在的问题；

(i) 在不影响提供更为准确的资料的情况下，货单应申明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但并非有意引入环境的情况的运作要素；

(j) 货单也可/应包括可以得到的标志以便根据第 11 条和附件二促进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获得有关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的运作要素；

(k) 在筹备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 款(a) 第二句提及的决定时将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已经知道和证实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特性时，是否应鼓励出口者在随附货单他处尚未列明的情况下，在货单内申明该货物含有拟在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者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提供独特的标志以具体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特征，这是否合适需予以审议并需收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观点和意见；

(l) 在筹备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a) 款第二句所提到的决定时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货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问题，包括生物分类名称，所用基因改性方式，特性和基因的改变都需要予以考虑，并需要收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资料、观点和意见。

(m) 关于筹备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a) 款第二句提到决定时所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呈件不得迟于第 50 份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后一个月递交执行秘书，以便将其汇编入背景文件发送给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供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

(n)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将其观点和资料交送执行秘书，以便根据第 18 条第 2(a) 款进一步审议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偶然存在的问题，及其与《议定书》第 17 条的关系；

(o)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处提交其观点和资料，以便进一步审议食品、饲料或者加工产品的现有处理和越境转移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影响到第 18 条第 2(a) 款的实施，包括对实施的可能费用的评估，包括拟直接用于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保存制度情况；

(p)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18 条第 2(a) 款及其与《议定书》第 17 条的联系，就所提交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偶然存在观点和资料拟订一份综合性报告，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便在生效之后两年内达成一项决定；

(q) 由于目前食品、饲料或加工产品的处理和越境转移的做法的观点和资料对执行第 18 条第 2(a) 款有影响，请执行秘书就所提交的观点和信息拟订一份综合性报告，其中包括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特性保护系统在内的费用评估，并将其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便在生效之后两年做出一项决定；

(r) 需根据第 18 条 2(a) 款，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附货物独立单据拟订一个格式。

附录 1

把规定的信息纳入现有单据的示例

A.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u>货运详细说明</u>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改性活生物体： 预定作封闭使用； 所涉生物体的名称 拟议用途，如科研、其他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 ●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或 ●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	--

1 本附件中阴影部分的内容表示《议定书》在各款中使用的措辞。

B.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日期**

	出口者	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 袋	50 克	改性活生物体: 预定作封闭使用 木瓜 科研材料 种子，抗木瓜环斑病毒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只能在经过登记的设施中使用

C.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发货人危险货物申报单

发货人 名称/姓名 公司或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空运提货单号码: 123456789 第 1 页, 共 1 页 发货人查询号码 (自愿填写) SSO
收货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络点 发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必须向经办人提供 2 份填写完毕并且签字的本申报单副本	警告
运输详细说明 离港机场 本批货物在为以下项目规定的限制范围之内: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乘客 货物 和货物 飞机 飞机 仅限空运 抵达机场:	如果没有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危险货物条例》中的适用规定, 可能将违反适用的法律并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均不得由集装箱承运商、转运商或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的货物代理人填写和/或签署本申报单。 货物类型: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无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的性质和数量						
正确货运名称	危险货物的名称和特征			数量和包装类型		包装指示 批准
	分类或 次分类	联合国编号	包装分组 或标识号	附带风险	数量	
传染人类的传染性物质 艾滋病毒 E. coli K12 病毒基因库	6.2	UN 2814		1 纤维板箱 ("安全 T 式包装") x 25.0 毫升	602	
改性活生物体				1 x 12.4 公斤	904	
干冰	9	UN1845	III	使用了 1 个大包装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其他规定	
事先已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运输条例》第 1.3.3.1 条作出安排	采用 IATA/ICAO 规定
本材料仅限于在经过认证的第 2 级安全设施中封闭使用	Chemtrec 800/424-9300
兹申明如下: 以上填写之信息充分和准确地说明了本批货物的内容, 填写人为正 确开列名称之发货人, 货物业经分类、包装和标识并附有标签/张贴, 且在所有方 面均符合适用之国际条例和国家政府条例所规定之适当运输条件。	
签字人姓名/头衔	
地点和日期	
市、省、国家	
日期	
签字	
(请参阅上面的警告)	

D.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性活生物体 ● 关于该生物体的简短说明，请说明其类别、名称、有关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和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 ● 如果掌握以下信息并适用，请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某个标识制度的参照，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像独特识别码这样的统一编码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 ○ 最后决定 ○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的通知 ◆ 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行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 ●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适用规定，或 ●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E.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u>货运详细说明</u>	<u>发货人查询号码</u>	<u>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u>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4	袋	1 公斤	<p>改性活生物体:</p> <p>大米, 抗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Orizae , RI323, 327, 432 & 726</p> <p>用于试验性释放, 许可证号码 RICE3434-02</p> <p>科研材料</p>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见许可证, 号码 RICE3434-02
----------------------	----------------------

兹申明, 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F.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ZZZZ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000 袋	50' 000 磅	改性活生物体： 大豆 WSD 432, 高油酸, HOA 用于种植, 许可证号码: GM21345/2002 经合发组织独特识别号码: BI-ABC891-8 1 商用种子材料	22,000 英镑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本次越界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

日期

¹ 见《经合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码指定指南, 2002 年—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信息的数据使用要领》。